

实际利率法下可提前赎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收入确认

刘军英

(平顶山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平顶山 467000)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主要是债权性投资,且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并按照期初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当期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时间内保持不变。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如果是附有可能提前赎回条款的债券,实际利率是否仍为原有的实际利率呢?现举例说明如下:

例:2005年1月1日,甲公司购入乙公司当日发行的面值500 000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6%、每年12月31日付息的债券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括交易费用)为521 650元,购买日确定的实际利率为5%。根据合同约定,发行公司在遇到特定情况时可以将债券赎回,且不需为提前赎回支付额外款项。假定2007年1月1日,甲公司预计乙公司将会在2007年年末赎回200 000元的本金。

金额为1 800万元。在如下两种情况的合并工作底稿中,其调整分录该如何编制?

其一,B公司盈余公积为1 8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600万元时:借:未分配利润600,资本公积1 200;贷:盈余公积1 800。

其二,B公司盈余公积为1 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 000万元时,由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为 $0[1 000+(-1 000)]$,属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借:资本公积0;贷:盈余公积1 000,未分配利润-1 000。即:借:未分配利润1 000;贷:盈余公积1 000。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理论界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应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时,在合并工作底稿中,借记“资本公积”项目,贷记“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项目的表述不够准确。因为:①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时,在合并工作底稿中有可能不会出现“资本公积”项目的例子,如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为零。②“未分配利润”项目不一定都在贷方,当未分配利润为负时,也可能出现在借方。因此,在合并工作底稿中,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时的调整分录应视情况而定,不能一概而论。

一、实务中可提前赎回债券利息收入的确认

实务中,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是附有可提前赎回条款的债券,企业在预计发行债券公司将部分收回债券时,应调整期初摊余成本,并将摊余成本的调整额计入当期损益。期初摊余成本可按如下公式计算:

期初摊余成本=当期收回债权本金的现值+当期利息的现值+以后期间利息的现值+剩余债权本金的现值

摊余成本调整额=期初调整前摊余成本-期初调整后摊余成本

据此,对该债券利息收入的确认如下:

1.对2007年1月1日的期初摊余成本进行调整,可得:

$(200 000+30 000) \times (P/F, 5\%, 1) + 18 000 \times (P/F, 5\%, 2) + (300 000+18 000) \times (P/F, 5\%, 3) = 510 075(\text{元})$

期初摊余成本调整额=513 620-510 075=3 545(元)

在上例中,假定A公司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金额为600万元。在合并工作底稿中,其调整分录如何编制?理论上以下有三种解法:

方法1:按相同比例恢复。借:资本公积600;贷:盈余公积200(400×50%),未分配利润400(800×50%)。

方法2:先恢复盈余公积,再恢复未分配利润。借:资本公积600;贷:盈余公积400,未分配利润200。

方法3:先恢复未分配利润,再恢复盈余公积。借:资本公积600;贷:未分配利润600。

方法1即“按相同比例恢复”,简单易行,在实务操作中普遍采用此方法。方法2即“先恢复盈余公积,再恢复未分配利润”的观点认为,此法与公司制企业留存收益形成的先后顺序相同,且在许多涉及留存收益的冲减会计问题中,常常按先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的顺序,故在对留存收益进行恢复时,根据惯例按此顺序。方法3无论在实务操作中还是理论界均很少采用。

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能全额恢复时究竟该如何恢复?由于在现行会计准则中没有对该问题进行详细规定,故笔者认为,如果题目给出了公司计提盈余公积的比例,那么恢复时按照这个计提比例恢复。如果没给出计提盈余公积的比例,根据经验,应该按相同比例恢复。○

2. 利用实际利率法编制调整前后利息收入与摊余成本计算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①	应收利息②	利息收入③=①×5%	利息调整摊销额④=③-②	收回本金⑤	期末摊余成本⑥=①+④-⑤
2005.12.31	521 650	30 000	26 083	3 917		517 733
2006.12.31	517 733	30 000	25 887	4 113		513 620
2007.12.31	510 075	30 000	25 504	4 496	200 000	305 579
2008.12.31	305 579	18 000	15 279	2 721		302 858
2009.12.31	302 858	18 000	15 142	2 858	300 000	0
合计		126 000	107 895	18 105	500 000	

上表中数字全部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表中 18 105 元不包含 2007 年 1 月 1 日的摊余成本调整额 3 545 元,若包含,则利息调整摊销额为 21 650 元(18 105+3 545)。

3. 根据以上数据,会计处理如下(收到应收利息的处理省略,各期末确认实际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类似):

2005 年 1 月 1 日,购入债券: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500 000、——利息调整 21 650;贷:银行存款 521 650。

200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借:应收利息 30 000;贷:投资收益 26 083,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3 917。

2007 年 1 月 1 日,调整期初摊余成本:借:投资收益 3 545;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3 545。

2007 年 12 月 31 日,收回部分本金:借:银行存款 200 000;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200 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收回剩余本金:借:银行存款 318 000;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318 000。

可以看出,在整个处理过程中,无论是赎回前还是赎回后,使用的实际利率均是期初确定的 5%。笔者认为,此处理方法尚有下列不足之处:

第一,违反了谨慎性原则。谨慎性原则要求体现于会计确认、计量的全过程。运用此方法进行处理时,调整提前赎回债券当年的期初摊余成本的前提是“预计”当年将赎回债券。而“预计”本身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发生与否尚有待时间的验证。因此,此处理方法对期初摊余成本的处理违反了谨慎性原则,处理过程缺乏可靠性,进而可能影响到调整当期及后期的投资收益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第二,没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虽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实际利率应在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时间内保持不变,但在实际利率的确定过程中应考虑提前还款等因素对实际利率的影响。此处理方法仍采用原有的实际利率,未针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因此处理的过程缺乏合理性,错误地反映了当期及以后各期的实际投资收益。

二、改进建议

笔者认为,为了避免本金收回的不确定性,提前赎回的部分本金应在期末收回时进行确认,同时根据剩余本金的情况调整期末摊余成本;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如提前赎回部分本金时,实际利率也会发生相应的变

化。而收回的部分本金未来利息的现值也必然要从原有的摊余成本中扣除,因此收回部分本金的当期期末摊余成本的计算公式应为:

期末调整后摊余成本=原期末摊余成本-当期收回的本金-收回部分本金当期及未来各期利息的现值(按原实际利率计算)

新的实际利率是将债券剩余本金及其利息在剩余持有年限折算为收回本金当期期末调整后摊余成本的折现率。

结合以上例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计算调整后期末摊余成本。

2007 年原期末摊余成本=513 620+513 620×5%-500 000×6%=509 301(元)

收回部分本金年利息额=200 000×6%=12 000(元)

2007 年期末调整后摊余成本=509 301-200 000-12 000×(P/A, 5%, 2)=286 988(元)

剩余本金到期日金额=500 000-200 000=300 000(元)

剩余本金债券年利息额=300 000×6%=18 000(元)

2. 计算剩余本金的实际利率。设实际利率为 i, 则:

286 988=180 000×(P/F, i, 1)+(300 000+18 000)×(P/F, i, 2)

由于期末调整后摊余成本小于到期日金额,因此,剩余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实际利率一定高于其票面利率,分别取 8%、9%作为折现率进行测算:

当 i=8%时,剩余本金和利息的现值=289 301(元)

当 i=9%时,剩余本金和利息的现值=284 168(元)

$i=8\%+(9\%-8\%)\times(286\ 988-289\ 301)/(284\ 168-289\ 301)=8.45\%$

3. 利用剩余本金的实际利率编制调整后利息收入与摊余成本计算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①	应收利息②	利息收入③	利息调整摊销额④=③-②	收回本金⑤	期末摊余成本⑥=①+④-⑤
2007.12.31	513 620	30 000	25 681	4 319	200 000	309 301
2008.12.31	286 988	18 000	24 250	6 250		293 238
2009.12.31	293 238	18 000	24 762	6 762	300 000	0

表中 2007 年实际利息收入按照原实际利率 5%计算,其他年份按新实际利率 8.45%计算。

4. 根据上述数据,赎回本金当期会计处理如下(其他与原方法类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借:应收利息 30 000;投资收益 25 681,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4 319。收回部分本金:借:银行存款 200 000;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200 000。调整期末摊余成本:借:投资收益 22 313;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2 313。

综上所述,在期末调整摊余成本较之期初调整摊余成本更符合实际情况,提高了会计核算的可靠性,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同时,能更真实地反映提前收回本金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和投资收益的影响。○